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需要，健全战略与投资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发展规划、战略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 C1（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其成员应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召集人（即委员会主席）一名。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可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担任委员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涉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案，应先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定期会议；
- (二) 特殊情况下，召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三) 督促、检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四) 董事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委托另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委员会会议：

- (一)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 (二)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
- (三) 2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委员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席会议、行程安排等）。

第十四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不能主持时，亦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或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像会议、传阅文件、传真、邮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召开。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外聘顾问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非委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